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

統一管理制度——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
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填補輕型車輛司機職程第一職階輕型車輛司機壹個職缺

報考須知

● 辦理報考手續：

(紙張方式)

- 地點：高等教育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14A-640號龍成大廈7樓）
- 日期：2019年2月21日至3月12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日、公眾假期及豁免上班日除外）
- 時間：上午9:00至1:00，下午2:30至5:45（星期五為上午9:00至1:00，下午2:30至5:30）

(電子方式)

- 於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平台（可透過網頁<http://concurso-uni.safp.gov.mo/>以及“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進入報考平台），填寫及提交所提供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電子表格。
- 電子方式的報考截止日期及時間與紙張方式相同。

● 投考人必須填寫由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報考並須遞交下列文件：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有效駕駛執照副本；
- d) 三年駕駛輕型汽車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工作經驗須以取得該經驗任職機構的僱主發出的文件證明；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按情況而定，可由典試委員會決定接納其他適合的證明文件；
- e) 經投考人簽署的以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
- f) 倘投考人具有補充培訓課程的證書，應遞交證書副本，以用作履歷分析；
- g)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應同時提交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如相關的個人檔案已存有上述 a) 、b) 、c) 、d) 及 f) 項所指文件，則免除提交，但須於報考時明確聲明。

- 申請准考時，投考人應指明在考試中使用中文或葡文。
- 遞交文件時，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上指專用印件可到印務局購買或從該局網頁下載。
- 有關開考的職務內容、薪俸、投考條件、甄選方法、考試範圍等資訊已在開考通告上載明。報考前，請仔細閱讀開考通告所載之內容。
- 請隨時留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高等教育局網頁及行政公職局網頁內關於本次開考的最新消息。